

---

#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申购、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|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| 016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|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| 《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<br>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        |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A             |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C |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I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        | 016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6453                 | 021000                 |
|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         | 1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元                  |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，调整后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限额 100 元，I 类基金份额限额 2 万元，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。

（2）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，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元（不含 100 元，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，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，下同），则本公司将仅对 1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；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元，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 元（含 100 元）的申请确认成功，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。

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元的申请（不含 100 元，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，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，下同）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元，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。

（3）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，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 万元（不含 2 万元，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，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，下同），则本公司将仅对 2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；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 万元，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2 万元（含 2 万元）的申请确认成功，超过部

---

分将确认失败。

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 万元的申请（不含 2 万元，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，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，下同）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2 万元，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。

（4）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（5）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6）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nffund.com](http://www.nffund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